

IV. 中国经济体制 改革概况

城市改革不断深化和取得 开拓性进展的一年

安志文

1986年,是我国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也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取得开拓性进展的一年。

自1984年10月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转到城市,开始进入新旧两种体制交替和转换的新阶段。1985年,顺利地进行了价格体系和工资制度的初步改革。1986年初,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时经济发展的形势和深化改革的要求,明确指出1986年改革的指导方针是“巩固、消化、补充、改善”。

为了具体贯彻落实这一方针,总结经验,推进改革,1986年3月中旬,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全国首次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会议着重就如何深化企业改革、大力发展各种横向经济联合、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理顺企业内部分配关系和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缺状况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会后,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决定,国家财政、银行、物资、工商、统计等综合经济管理和监督部门以及许多地方政府也相继作出了若干具体规定,对推进横向经济联合起了重要作用。

1986年4月,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建议》的精神,确定“七五”计划期间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要紧紧围绕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总目标,以增强企业活力、完善市场体系和健全宏观管理制度这三个方面的改革为主要内容。1986年城市改革的各项具体措施和试点内容,正是根据“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要求,切实按照这个总体构思逐步展开的,并在许多重要方面取得了开拓性进展。

一、改革企业的经营机制,探索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路子。

增强企业活力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也是城市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1986年,企业改革的重点开始由外部放权让利转向改革内部经营机制,在前几年改革的基础上迈出了重要的步伐。一是普遍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这是我国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在全国23000多个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试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1986年9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3个条例。首先明确规定厂长是企业法人的代表,对企业负有全面的责任,并决定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普遍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初步理顺了企业厂长(经理)、基层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三者之间的关系,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二是实行多种形式的企业经营责任制。对部分国营大中型企业,实行了企业经营承包、投入产出包干和税后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并开始在重庆等6个大中城市进行了企业经营责任制改革的试点。对于国营小型和个别微利、亏损的中型工商企业,普遍实行了租赁或承包经营的办法。据28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不完全统计,1986年已有6690的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实行了“改、转、租、售”的改革,其中租赁经营发展较快,比上年增长54.8%。三是深入进行企业劳动工资制度改革。在前几年改革试点的基础上,所有全民所有制单位招用新工人一律实行合同制,改变过去企业内部招工和职工子女顶替的办法,实行职工待业保险金社会统筹的制度,并规定厂长有权辞退违纪职工。在不突破国家规定的工资和奖金限

的条件下,允许企业从实际出发自主确定企业内部工资、奖金的分配办法,分别采取计时加奖励、计件工资、浮动工资、单位产品工资含量包干等不同的分配方式,进一步打破了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分配制度。根据江苏省无锡市的成功试验,1986年全国有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00多个市、县,实行了以省、市或县为单位进行职工养老保险金社会统筹的改革,并已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各种横向经济联合蓬勃发展,进一步打破了条块分割形成了新的企业组织形式。

一年多来,在改革的推动下,全国各地不同层次、规模和各种横向经济联合组织,如雨后春笋涌现出来,逐步由低级向高级、由临时协作向长期联合、由单项联合向全面合作、由松散型联合向紧密型联合的方向发展,进一步打破了过去条块分割、部门封锁、城乡阻塞的割据状态,形成了一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和跨所有制形式的新型企业群体或企业集团,促进了新的企业组织形式的诞生。据初步统计,到1986年底,全国在自愿互利、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横向经济联合组织约32000多个,形成了24个横向经济联合网络,组成了一批象“一汽集团”和“二汽集团”那种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的大型企业集团。

三、建立短期资金拆借融通市场,促进了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

金融体制改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迈出了新的步伐,是1986年城市改革的又一个显著特点。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通过财政渠道支配的资金将相对减少,通过金融机构支配的资金还会相对增加。这既是搞活企业的客观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蓬勃发展的必然结果。1986年初,在企业普遍感到资金紧张的情况下,许多地方的金融组织充分利用资金存贷上的时间差、空间差和行际差,开展短期资金拆借活动,形成了许多纵横交错的资金融通网络,大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例如,武汉市在市内外各集体信用合作社、各专业银行、城近郊区各金融组织和以武汉为中心的江汉平原各大中城市以及全国7个计划单列大城市的金融组织之间,形成了5个层次的短期资金融通市场,定期拆借资金,交换票据,使素有“九省通衢”之称的武汉三镇重新开始发挥华中金融中心的作用。国家在加强和改善中央银行宏观控制职能的同时,各专业银行基层机构企业化改革的步伐也有所前进。同城结算,异地收付,邮政储蓄,票据贴现和再贴现,发行和代理发行政府或企业债券、股票,代发工资、养老金和代收费用,证券转让,开办各种保险业务和城市住宅专项储蓄,试办个人旅行支票和信用卡,试行浮动利率和差别利率等多种金融业务陆续展开,并在少数基层金融组织试行了行长、主任负责制,开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1986年,全国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单位由年初的5个大中城市逐步扩大到27个大中城市和广东全省,成了目前城市单项改

革试点中范围最广、进展最快的一项改革试点。

四、生产资料市场逐步扩大,为搞活企业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几年来,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国家指令性计划范围的缩小,由国家统配统供的物资逐步减少,进入市场流通的物资迅速增加,钢材、木材、水泥、煤炭和机电产品等重要生产资料的市场已开始形成并初具规模。为了有效地防止出现少数人利用一些重要生产资料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巨额价差进行倒买倒卖、牟取暴利的现象,加强对生产资料市场的管理,河北省石家庄市在建立生产资料市场的改革实践中,逐步总结出了“统一销价、差价返还、逐步放开、扩大市场”的经验,在全市范围内让十多种重要物资不分计划内外一律进入市场交换,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目前,石家庄市的做法已在全国14个大中城市中试点推广。为了进一步缓解钢材供求紧张的状况,国家已先后决定在6个重点城市和20个省、自治区的66个城市逐步建立钢材市场,从而为搞活企业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五、城市机构改革试点逐步展开,促进了政府管理经济职能的转变。

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改革逐步由经济基础推进到上层建筑领域。城市政府机构的改革,既是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也是政治体制的改革,是由经济体制改革过渡到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和结合部。1986年,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国家体改委和劳动人事部确定在广东省江门市等全国16个中等城市进行政府机构改革的试点,哈尔滨等大城市也对市政府机构进行了改革探索。同时,国家对中央政府机构也进行了部分调整和改革。经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撤销了国家机械工业部和兵器工业部,成立了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使司局级行政机构由原来的58个减少到27个,机关工作人员由原来的3400多人减少到1100多人。电子工业部、商业部和交通部在下放企业、精简机构和实行行业管理等项改革中,也取得了新的进展。各地在政府机构改革试点中,逐步摸索出了一条“先放权、后转轨、再简政”的比较积极稳妥的路子,对政府机构的职能详细进行了分解,采取果断措施撤并了一些专业部门和行政性公司,加强了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力量。上海市在城市改革中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和比较充分的准备,一举撤销了50多个有30多年历史的行政性公司,为搞活企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六、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为推进改革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1985年3月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订暂行的规定或条例。为了加强经济法制建设,保护改革的顺利进行,1986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和通过了11项法律,国务院制订和颁布了59项法规,其中绝大部分是关于经济和改革问题的。1986年12月,全国

人大常委会经过反复审议通过了我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为激励企业在竞争中发挥优势、摆脱困境起了有力的促进作用。1986年10月,国务院还专门作出了积极利用外资的22条规定,外商来华投资的环境进一步改善,我国4个经济特区、12个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对外开放地区正在逐步朝着建立外向型经济结构的方向转变,对带动整个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1986年,一些超前性的改革试点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例如,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确定在山东省烟台、河北省唐山等5个城市进行住房制度改革的试点,烟台市已从1986年12月开始全面试行住宅商品化的改革。目前,这项改革试点正在全国14个大中城市逐步推行,探索住宅商品化的路子。

总之,1986年是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发生重要转折的一年,在一系列问题上酝酿着重大的突破。目前,我国整个经济体制的模式正在由过去带有浓厚自然经济色彩的产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化;所有制的结构正在由过去单一的公有制形式向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长期并存的方向转化;企业经营的方式正在由

过去国家统一直接经营向企业自主灵活经营的方向转化;经济管理的方式正在由过去以行政手段为主向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为主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的方向转化;经济组织的结构正在由过去封闭型的条块状结构向横向开放型的网络状结构转化;经济运行的方式正在由过去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分钱分物向通过市场进行等价交换的方向转化;个人收入的分配方式正由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向能真正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责、权、利相结合的方向转化,等等。这一系列巨大的变化充分说明,我国的经济正在冲破原有体制的束缚,逐步转向新体制运行的轨道。

尽管当前我国经济建设和体制改革中还存在着固定资产投资过热、国家财政赤字偏大、许多改革措施很不配套、社会分配不尽合理和部分商品价格上涨过高等困难和问题,但只要我们能充分认识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既坚定不移又慎重稳妥地把各项改革推向前进,就一定能够渡过难关,锲而不舍地按照既定的目标坚持下去,实现新老体制的转换,把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体制逐步建立起来。

1986年计划体制改革的回顾

国家计委 郑 力

1986年是执行我国第七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根据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经济体制改革要贯彻“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方针,计划体制改革在巩固、消化前几年已经采取的改革措施的基础上,围绕进一步搞活企业、完善市场体系和加强宏观经济管理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对保证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一、进一步缩小了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针对有关部门和地方管理的指令性工业生产计划指标仍然偏多的情况,1986年在进一步减少国家计委管理的指令性计划指标的同时,重点减少了部门和地方管理的指令性计划的范围。不少地区和部门整顿了指令性计划的管理,在国家计委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之外,除保留少量关系本地区、本行业的重要产品外,一般都改为指导性计划。对指令性计划的管理也采取了一些改进措施,一方面强调谁下达计划,由谁负责主要生产条件的平衡衔接;由国家计委下达指令性计划的大企业实行一本帐,部门、地方不得层层加码。另一方面要求各部门、各地区

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产品目录,要报送国家计委备案。

在计划工作中,更多地引入市场机制。对大量的农副产品、小商品以及计划外产品改由市场调节,国家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调控市场,以引导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国家进一步缩小了统配物资的范围,投放市场的物资增加,促进了生产资料市场的形成。不少地区在这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石家庄市首先从建立钢材市场入手,创造了在市属范围内组织统一的钢材市场的经验,促进了钢材的合理流通。这种形式鼓励了企业节约代用和利用库存,堵塞了某些非法倒卖等投机倒把活动。全国已有不少城市学习石家庄市经验。重庆市建立的钢材专营市场,把企业自销钢材、国家和地方投放的钢材以及各单位超储或不适用的钢材都通过专营市场进行交易,加强了对计划外钢材流通的监督管理,保护了正当交易。此外,还改进了统配煤炭的管理办法,把生产、分配、运输计划统一平衡,产、供、销、运衔接一致。对通过国家安排的地方煤炭,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产需双方自主订货、执行统一指导限价,取消了财政补贴,初步理顺了经济关系。水泥、木材、有色金属等重要生产资料也都

程度不同地开辟了多种形式的流通渠道。

二、改进计划管理，支持企业发展横向经济联合

在扩大自主权的基础上，企业之间打破地区、部门的封锁，在生产、建设、科技领域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为了促进企业间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从计划体制和计划方法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第一，规定在国家控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内，国家、部门、地区都要预留一定额度，用于能源、交通和原材料联合建设的项目。凡是由国家组织和经国家批准联合建设的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的重大项目，特别是一线地区到三线地区、发达地区到不发达地区联合兴办的这类项目，由国家安排或者补助投资指标。联合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产品、利润和企业留成外汇，原则上按项目投资比例分配。

第二，对大型企业集团和重大的联合项目或集团项目，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在现行经济体制下，由于受条块的束缚，下放给企业的一些经营自主权难以落实。国家对若干个跨地区、跨部门的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和基本建设集团项目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使这些企业集团可以越过原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同国家计委和中央有关部门直接对话，这样做有利于企业摆脱条块束缚，增强活力，促进横向经济联系和专业化协作；有利于技术进步、资源综合利用和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有利于减少管理层次，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1986年国家计委已批准解放汽车工业联营公司、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重型汽车工业联营公司、华能精煤公司神府东胜煤田集团项目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在此基础上，将根据条件，逐步对在国民经济中有举足轻重地位的一些大型企业集团和基本建设集团项目，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或单独立项。

第三，经济联合组织承担的生产计划，除在国家计划中单列的企业集团由国家直接下达计划外，可以由各地区、各主管部门下达参加经济联合的主体厂，由主体厂再分解下达参加联合的企业。国家统配物资的分配计划，仍按隶属关系下达，但允许跨地区、跨部门划转计划指标，所在地区和主管部门不得从中克扣。

三、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促进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

从1986年初开始，按照国务院的部署，从计划管理方面提出要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进一步解决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问题。

第一，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重点是控制自筹投资和银行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规定自筹

投资资金必须在建设银行存足半年才能使用，同时还规定，必须根据资金来源规定的用途使用，如：地方超收留用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只能用于能源、交通建设；养路费要确保公路养护；城市维护建设税首先要保证城市维护，然后才能用于城市建设。银行贷款和信托投资不得作为自筹资金来源。没有纳入国家计划的项目，银行一律不予贷款。对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指标，作为指令性计划下达，特别是对一些重大建设项目，必须按国家计划的规定进行贷款。各地区不得向银行压贷款任务。

建立健全了建设项目评估制度。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大型工程的扩大初步设计，由国家计委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评估，再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审查批准后，才能列入年度计划。

加强了对城乡集体和个体投资的管理。对乡镇集体企业有区别、有控制地给以支持，主要是帮助它们搞好技术改造。对个体兴办企业和进行非生产性建设，银行不发放投资贷款。

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于1986年下半年对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普遍进行了检查清理，停、缓建了一批在建项目，减少了新开工的项目，使基建投资规模得到了一定的控制。

第二，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在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膨胀的同时，控制了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强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必须建立在生产发展、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对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除个别不合理的比价需作必要的调整外，基本控制在上年水平上，对全民所有制单位下达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由银行按国家计划和有关规定加强对工资基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征收奖金税或工资调节税。

第三，加强对外汇的管理。在外汇的使用上适当加强了集中管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控制指标使用外汇，不得随意突破。对借用外债也加强了集中管理，借用外国商业贷款，主要由中国银行根据国家批准的计划统一办理。各地区、各部门借用外债必须坚持自借自还的原则。在使用上，要认真选准项目，做好可行性研究，落实配套资金和偿还能力，对限额以上项目，要经过国家批准。

四、扩大部门投入产出包干，完善计划责任制

在1981年国家石油工业实行全行业投入产出包干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先后对冶金、煤炭、有色金属、石化部门实行不同内容的投入产出包干责任制。1986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对铁道部实行投入产出、以路建路经济责任制。执行的结果，部门包干对加快生产发展、提高投资效益，促进资金良性循环，收到了较好效果。不少部门改变了过去向国

家争投资、要项目的现象,把眼睛向内,挖潜革新,变单一生产型为生产经营型,增强了自我积累的能力。铁道部实行包干后,实现了确定的五项大包干目标,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任务,保证了铁路建设资金,增加了路局的留利水平,提高了职工的实际收入,节约了国家投资。经铁道部对六个重大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审查鉴定,结果表明,设计概算从原来的60亿元降低为45亿元,减少投资四分之一。

计划体制经过这几年的改革,基本上改变了原有体制集中过多、管得过死的弊端,在建立计划责任制、实现投入产出挂钩等方面探索了新的路子,为促进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方针的贯彻落实起了重要作用。计划体制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而艰巨的工作,难免有不配套、不完善的地方。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微观放活以后,宏观管理没有跟上,对地方、部门、企业拥有的资金物资缺乏有效的引导措施,指令性计划缺乏严肃性,指导性计划与经济调节手段不相配套,责权利不够统一,吃国家“大锅饭”的现象仍然存在。

从这几年改革的实践来看,宏观经济的总量平衡和长期的经济结构调整,应当以计划调节为主,一般企业的产供销活动则应由市场调节。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完善消费品市场,逐步扩大生产资料市场,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在经济活动中的调节作用。在搞活企业、深化改革的同时,重点要完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在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尚未形成、市场体系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必要的行政手段和直接控制不仅不能取消,有时还要适当加强。近年内国家管理的指令性计划范围,除进行个别调整外,不宜再缩小。与此同时要改进指令性计划管理,一方面注意运用价值规律,有计划地调整指令性计划产品的价格,扩大试行国家订货方式;另一方面要严肃指令性计划纪律,对完不成计划的要给予相应制裁。同时,要认真改进指导性计划管理,善于运用经济手段调节经济活动。进一步完善计划责任制,建立国家基本建设投资基金制度,实行资金有偿使用,投入产出挂钩,把责权利一致起来。继续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过快增长,搞好财政、信贷、物资、外汇平衡,妥善处理改革与建设的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健康发展。

1986 年的 流 通 体 制 改 革

田 源 常 清

1986年是中国流通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发展的一年,进行了一些具有转折性意义的改革尝试。

一、1986年流通体制改革的特点

(一) 加强了组织市场的工作。

1985年价格改革率先出台,放开了蔬菜、副食品价格和工业企业超产生产资料价格,缩小了日用工业品的计划管制范围,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但是,实践表明:放开价格不等于市场形成,改革流通体制、组织市场的任务比放开价格更为艰巨。1986年的流通体制改革顺应了这一客观要求,在组织市场方面,农村供销社以基层社为基础,以专项产品的生产者、专业户为对象,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组织了许多形式各异的联合体、协会、专业合作社,为生产者提供信息、技术、物资、销售、加工、储藏、运输等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商业系统和物资系统大量开办了各种类型的贸易中心和批发市场,沟通了产需关系;并开展了各种横向经济联合,工商、农商、商商联合,代购代销,创造了新型的商业形式,疏通了流通渠道,强化了流通实现产品、反馈信息、调节经济的功能。

(二) 开始注重对市场实施合理的调控。

1984年以来,在不断减少指令性计划控制的同时,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些预料不到的现象,例如:

农产品市场价格大起大落循环波动,工业消费品的生产结构和需求结构不适应,工业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失控等等。1986年,国家充分重视了这些问题,采取了一系列调控措施:首先加强了宏观控制,对固定资产投资和工资增长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控制;运用信贷政策,扶持名优产品,着力改善供给;开拓农村市场,组织工业品下乡,疏通流通渠道;运用价格政策,拉开差价,改善供给,抑制需求;运用补贴杠杆,干预价格波动;实施限价手段,进行直接管理;各地也相继制定了一些管理流通的规定和法则。

(三) 搞活企业由点到面开始铺开,并出现了新的方式。

搞活流通企业,是流通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1986年,流通领域进一步完善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承包制,在小型商业企业中,推行租赁、转制,有些大中企业试行股份制。

在流通领域出现了企业搞活企业的新方式,即先进的企业租赁落后的企业。吉林省白城地区大安县委安广百货公司租赁“大众饭店”,当年见成效。北京市公开出售30多家小型国营商业企业,开创了买卖国营企业的先河,使企业买卖市场出现实质性进展。

(四) 加强了流通体制和价格体制改革的衔接工作。

1985年的流通体制和价格改革尽管是同方向进行,但二者并没有有机地结合起来,价格是就放价而放价,流通是“三多一少”,都从自身出发进行改革,使新机制的生长点不能衔接,难以发挥作用。1986年,在实践中加强了二者的衔接工作,开始认识到要想让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必须把价格这个市场信号系统和流通这个市场传送系统衔接起来。配合当年的价格改革,商业、供销、物资、物价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采取措施组织市场、管理市场,探索新的流通形式,加强生产和消费的衔接,使价格的调节功能得以发挥。

(五) 流通企业由被动适应转向主动进取。

供销社系统面对农村发展商品生产的新形势,改变服务方式,建立商品生产基地,提供“一条龙”系列服务;开展横向经济联合,产生了企业集团,促进了商品的横向流通;发展了代销、代购、联营、利润返还等形式。1986年全国供销社的农产品收购完成额比上年增长9.1%,扣除棉花减收和黄红麻减收因素,增长幅度为17.8%,工业品纯购进增长14.3%,商品纯销售增长10.1%。城市商业购销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生产资料市场的流通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国各地的物资企业都开始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组织计划外流通。1986年物资系统通过市场采购的物资比1985年增长21%,占全部购进总额的45%。

(六) 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行了新的尝试。

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政府对经济的管理逐渐由直接管理转向间接控制,一些行政管理部门也发生了变化。1986年,哈尔滨等地试行将流通管理部门合并,组成商业管理委员会,管理全社会的流通,并运用经济政策进行调节。

二、供销、商业、物资各行业的改革

(一) 供销合作社1986年的体制改革

全国各地供销合作社一年来的改革主要出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变化:

1. 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供销社发展了新的服务方式,加强了组织市场的工作。

1986年,供销社通过联营办商品生产基地等多种形式,向农民提供资金、技术、信息服务。在服务方式上,从过去单纯靠自身的力量发展到同有关部门联合服务,从过去对某一产品等一环节的服务发展到以产品为龙头、产供销一条龙的系列化服务。例如甘肃省供销社建立起生漆、桐油、木耳、白兰瓜等生产基地。河北省供销社已组织了养鸡、养羊、养貂、养蜂、养兔和食用菌、农产品加工等200多个专业合作组织。

2. 摸索新的流通形式。

(1) 在同农民联营的基础上,发展同城市批发、零售企业的联合,推行“直来直去”的流通方式。如环京津的48个县,通过与工商企业挂钩,组织农

副产品进城,购进工业品下乡。浙江省富阳县供销社组织鲜竹笋直接进入上海市场。

(2) 在城市建立农副产品贸易中心和批发市场,促进商品横向流通。目前,全国供销社已建立农副产品贸易中心和批发市场2000多个。如福州市的果品批发交易市场,对果品实行以代理为主、批发为主和同产地直接挂钩为主的经营方式,形成了产销新体系。这种方式沟通了城乡商品交流,购销关系固定,较好地起到了辐射的窗口、联合的枢纽等多功能作用。

(3) 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组织联合企业。如由四川省渡口市供销社牵头组织的川滇14个县97个不同所有制的商业、工业、农业企业,联合建立了川滇联营贸易公司,对工农业产品实行联购联销。

3. 经营方式向多样化发展。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供销社对于放开管制的产品,采取了新的经营方式:(1)代购代销。对直接进入市场或工厂的鲜活商品和工业原料,为农民代销或为工厂代购;(2)利润返还。对于需要进行加工的产品,先实行暂定价格,再将加工后增值的利润,按产品交售量返还;(3)对一些产品实行联销或联购分销。1986年北京市的西瓜经营实行代理制就是一个例子。过去北京市每年经营西瓜1.5亿公斤左右,国家补贴二、三百万元,而1986年上市量达2.55亿公斤,实行生产、经营、价格三放开,市供销社组织了40个批发市场,对瓜农实行代理制,只收1%的手续费,结果,在没用国家补贴的情况下,做到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三满意。

4. 企业体制的改革有所进展。

在供销合作社基层企业,进一步推行了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完善了企业体制。如采购员、推销员、多种经营辅导员的专业承包责任制;试行小型企业的租赁经营,为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探索新路子。另外供销社系统对现有经营设施实行了对社会开放。据不完全统计,1986年各地供销社为社会代储商品615万吨,代运商品772万吨。

(二) 城市商业体制改革

1. 推行多渠道、少环节的改革有所进展。

1986年继续实行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政策,初步形成了商品流通领域内多种经济成份和多条流通渠道并存的格局。1986年全民所有制经济零售额增长12.1%,集体所有制经济零售额增长12.7%,个体经济零售额增长21.7%,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增长28.9%。

国营商业内部,在1985年中央和省属企业下放到市的基础上,1986年国营商业批发单位根据既经营又服务的原则,支持产地与工厂直接批发,发展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系,减少了流通环节。

2. 商业企业实行租赁制、承包制、股份制,并进一步发展了企业买卖市场。

1986年,在搞活企业方面又有新的进展,各地

实行了承包制,试行了股份制,企业租赁不仅租给个人或集体,而且还创造了企业租赁企业的新方式,小型商业企业部分进入买卖市场。据统计,到1986年末,小型国营商业企业中,已有四分之三的企业改为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的形式或转为集体所有制及租赁给个人经营。

3. 工业消费品价格改革取得一定成绩。

以七种工业消费品价格放开为代表的价格改革,除自行车外,基本上都达到了预期目的。录音机、电视机等降价5%~10%,拉开了质量差价,实行了优质优价政策,各种档次消费品的供求关系得到改善,工业消费品的生产结构同需求结构的矛盾正在逐步疏导开来。由于商业流通体制改革与价格改革有所呼应,所以放开价格的同时提供了相对应的竞争条件,使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能够得以发挥。

(三) 物资流通体制改革

1. 物资企业由分配型向经营型转变的趋势明显。

1986年物资企业对发展商品经济的适应性有所增强,越来越多的物资企业把主要精力用于开拓市场,明显地从官商向商品经营者转变。据调查,中小城市的物资计划度普遍小于50%,这些城市的物资企业都增强了经营能力,辐射面越来越大。

2. 物资企业的横向经济联合向深度广度发展。

前几年,物资流通领域的联合主要是物资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1986年,物资企业同工业企业的经济联合发展很快,有些物资企业同建筑、运输、外贸、金融等企业也开展了经济联合。据调查,全国多种形式的物资联合体有8200个,其中紧密型的联合有470多个。各地物资部门组织的物资协作比上年增长60%。联营和补偿贸易也有很大发展,在资金市场不发达的情况下,物资部门通过补偿贸易向短线行业输入了大量资金。如安徽省物资局筹资给马钢进行技术改造,1986年分得超产钢材8万吨。

3. 物资贸易中心经过调整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方向。

综合性的物资贸易中心坚持提供场所、服务为主的方向。据对109个综合物资贸易中心统计,1986年各单位进场交易的业务额占四分之三,自营购销和服务金额占四分之一。这类贸易中心,开始办出了特色,对生产企业、物资企业和用户的吸引力越来越大。

大型物资贸易中心向逐步办成生产资料批发市场的方向发展。这些大型物资贸易中心主动为大中型企业服务,通过联销、经销、代销等形式,吸引自销产品进入贸易中心进行交易。各贸易中心采取了交易会等集中交易的形式,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批发市场。各类贸易中心的业务额比1985年增长65%。

4. 进一步推广石家庄市发展生产资料市场的经验。

1985年以来,石家庄市物资部门对计划内外物资,实行统一销价、价差返还、逐步放开、减少返还的办法,为发展生产资料市场探索了一条新路子。1986年8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决定,要采取石家庄的办法,发展有领导有控制的钢材市场。到年末,全国已有21个城市试行石家庄的办法。

1986年石家庄市发展生产资料市场的改革又深入了一步,从全额返还价差改为按90%的指标返还价差,相应扩大了市场调节的比重;试行的品种由4种增加到10种。近两年的实践证明,这项改革收到了好的效果:形成了市内的统一市场,扩大了企业的购销自主权;政府主管部门改变了过去分配调拨实物的传统做法,有利于促进政企职责分开;库存结构合理化。生产建设单位库存占全市库存的比重由66.6%降为61.5%,物资供应机构库存的比重由33.4%升为38.5%;促进了物资部门由分配型向经营型的转变;并有效地抑制了不正之风。

5. 国家通过财政、税收、信贷、价格等手段对发展生产资料市场给予扶持和调控。如为活跃流通,国家规定允许计划内外物资相互串换销售,所发生的差价收入单独记帐、滚动使用;为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开发物资资源,拨给必要的资金、外汇、实物和采取集资、留利等办法建立开发基金;为发展贸易中心,规定进入贸易中心交易的企业给予税收上的优惠;为加强生产资料市场管理,对经营生产资料的企业,规定由物资部门审查后工商部门发给经营许可证;对进入市场的物资品种、范围和价格,由有关部门作出规定,予以调控。

6.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相机出台,重在理顺内部比价。国家先后对水泥、木材、炼钢用原料、部分有机金属、纯碱等出厂价进行了调整,对煤炭、优质钢材、轮胎等实行超产加价或优质优价。震动不大,收到成效。特别是随着国家宏观控制政策逐步落实,计划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差价明显缩小,例如,基本建设广泛使用的6.5mm线材差价由1985年的1185元缩小为588元,425号水泥差价由1985年83元缩小为1986年的56元。

三、流通体制改革面临的问题

1986年的流通体制改革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面临新的形势、新的问题:

1. 流通企业的经营机制和运行还没有真正进入商品经济的轨道。

2. 组织调控市场缺少新的办法。

3. 新体制生产点的衔接不够。流通体制和其它改革的配套性及内部各项改革的配套性都比较差。

4. 对于中国式的商品流通和流通管理模式,至今没有一个完整的总体蓝图,流通体制改革缺少具有指导意义的总体规划。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一年

刘 鸿 儒

1986年,中国的金融体制改革是围绕着“增加储蓄、改进服务、合理使用资金”等三个问题进行的。

改革的步子迈得较大,效果是比较明显的。概括地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制定了金融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了实施步骤。按照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建议的要求,通过总结几年来的实践经验和各方面的反复研究,制定了金融体制改革方案,提出金融体制改革要实现4个目标,即:建立宏观控制有力的、灵活自如的、分层次的金融控制和调节体系;建立以银行信用为主体,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多种信用工具聚集和融通资金的信用体系;建立以中央银行为主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建立金融机构现代化管理体系。同时,提出近两年金融体制改革要着重从改善金融宏观控制、理顺利率体系、改革金融组织机构和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有步骤地开放资金市场、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和加强外汇、外债管理等5个方面推进。在实施步骤上,明确提出比较有把握的在全国推行,比较深入的改革在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试行,一些专项问题单独加以解决。

二,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有了较大进展。为了推动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稳妥地进行,按照金融体制改革方案要求,1986年初确定了沈阳、武汉、重庆、广州、常州5城市为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并在广州召开了座谈会,形成了《五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座谈会纪要》。8月,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发展到13个,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工作座谈会,总结前一段试点经验,研究了进一步搞好和推进试点工作的课题。这次会议的报告经国务院批准下发执行,推进了试点城市的金融体制改革工作。12月,在武汉召开了第三次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工作座谈会,交流了试点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进展情况,研究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试点的措施。到年末,试点城市已发展到27个,广东省作为金融体制改革的试点省。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为全国面上的金融体制改革提供了经验,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1986年,银行在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一是人民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务院的指示精神,确定了信贷资金要有区别地松动,明确了流动资金可以“多存多贷、少存少贷”。二是人民银行制订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信贷

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附属的4个“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分层次管理,实行既控制贷款总规模又控制货币供应量的双目标控制,坚持实行计划与资金分开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改进了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三是人民银行调整了对专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对专业银行计划内贷款的利率由月息3.9‰调整到5.4‰;临时贷款按期限实行差别利率;再贴现利率比同档次贷款利率降低月息0.3‰;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利率由月息3.6‰调整到4.8‰。鼓励专业银行利用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将暂时不用的资金存入人民银行和积极开展票据贴现。四是专业银行执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政策,提出重点支持适销对路商品、出口创汇商品和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还通过发放特种贷款、联合贷款、帮助企业清理贷款拖欠,压缩不合理贷款等,支持军工企业转产民用品,支持已形成生产能力的企业开工投产,支持横向经济联合。五是一些地区专业银行试办了旅行支票、定额汇票、异地通存通兑活期储蓄和扩大同城票据交换范围、工资转存、代企业发工资等业务,改善了金融服务。

执行以上这些措施,收到了明显效果,主要表现在: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大幅度增加,全部银行存款比1985年增长25.8%,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增长37.9%,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自给率进一步提高。全部银行贷款增加28.5%,固定资产投资严格控制在计划内,工业流动资金和农业贷款有所松动,支持了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促进了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初步统计,1986年社会总产值比1985年增长9.1%,工农业总产值比1985年增长9.3%,国民收入增长7%,工业总产值比1985年增长11.1%,高于“七五”计划要求年平均增长7%的速度。

四,初步开拓和发展了金融市场。1986年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较大进展是建立和开拓了金融市场,包括:资金拆借市场,票据贴现市场,有价证券市场,其中资金拆借市场是金融市场的主要内容。金融市场首先在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出现,其后在全国其他中心城市也有所发展。从全国看,资金拆借市场的形式一是专业银行系统内的资金拆借市场,二是同一城市各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拆借市场,三是跨地区的资金拆借市场,开始形成跨系统、跨地区,内外结合、不同层次的融资网络。各地资金拆借市场又有有形资金市场和无形资金市场两种形式。有形资金市场的特点是:有固定交易场所,有主办单位负责管理,有规定日期进行交易,

利率、期限、拆借金额在市场上挂牌公开,拆借双方协商议定。无形资金市场是指经过批准的,无固定场所,借贷双方通过电话或派人同银行营业柜台联系进行资金拆借。以上海有形资金市场为例,从1986年8月底到年末,4个月进行了17场交易,成交140笔;市内同业拆借22.7亿元,外地拆进5亿元,拆出1亿元,期限最长的为6个月,最短的为3天。

票据贴现市场,主要是办理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沈阳、武汉、上海、重庆等大城市发展较早。如沈阳市工商银行办理票据贴现6.8亿元,承兑9亿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4.4亿元。上海市工商银行的票据贴现业务已扩大到上海经济区和北京、天津等地。

有价证券市场,主要是办理代企业发行债券、股票及有价债券的转让业务。如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从1986年8月开始办理企业债券的买卖、抵押、委托代卖、签证等业务,到年底,交易额为133万元。

据不完全统计,工商银行系统全年本行系统内部及同其他银行拆借资金200多亿元,农业银行系统全年拆借资金150多亿元。尽管金融市场在中国只是刚刚建立,但它开始改变了“钱到地头死”的现象,推动了资金的横向融通,体现了金融体制改革的活力。

五,多种金融机构有了较大发展。为加强对金融机构的依法管理,促进多种金融机构的发展,1986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制订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和《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恢复了交通银行的国内机构,明确规定交通银行实行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可以办理多种金融业务,其分支机构按经济区设置。邮政部门开始办理邮政储蓄,邮政储蓄网点当年已发展到2794个。工商银行同企业联办储蓄所2166家。到1986年底,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有112家。全国已有为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服务的城市信用合作社1400多家。

六,专业银行的企业化经营有了进展。1986年,专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采取了一些责、权、利相结合的措施,扩大了基层单位的经营自主权,初步建立了不同形式的责任制和指标考核办法。保险公司放下了部分新险种条款,费率的制订权,改革了部分险种的承保方式和办法。工商银行明确了把城市行作为基本核算单位,农业银行县支行一级普遍推行了各种形式的岗位责任制。部分地区的专业银行试办了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专业银行改革了储蓄所的经营管理,到1986年底,全国已有近1000个储蓄所试行了储蓄所经济承包责任制。

七,对外金融往来进一步扩大。1986年3月中国正式成为亚洲开发银行的成员。中国金融机构

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发行债券,筹措资金。中国银行作为专业外汇银行,到1986年底,设在海外的分支机构(包括港澳中银集团所属机构)已发展到347个,与153个国家和地区的1283家银行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同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00多家保险公司建立了分保业务关系,并参加了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际保险组织活动。其他专业银行的对外金融往来与合作有了新的发展。外国金融机构积极扩大在中国的金融业务,到1986年底,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的代表处和办事处已达176个,共有中资(中银集团在港机构)、侨资、外资和中外合资的分行、保险分公司25家。

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还同美国纽约证券代表团联合举办了“中美金融市场研讨会”,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举办了“宏观经济管理国际研讨会”,同世界银行及一些国家的金融专家联合举办了“金融改革国际研讨会”。通过学习借鉴国际金融界的经验,推动了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

八,加强了外汇和外债管理。1986年,中央银行开始建立了外债统一管理和监测方法,对全国外债进行了普查。从7月5日起,人民币汇率较大幅度下调,鼓励了出口创汇,抑制了进口用汇。另外,开办了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明确规定“三资”企业在流动资金贷款方面享受国营企业同等待遇。除中国银行以外,人民银行批准了其他专业银行的部分分行开办外汇存放款业务。

1986年11月,邓小平同志肯定了几年来的金融体制改革,并指出早就应该这样做。

1986年,中国的金融体制改革虽然有了较大发展,但是,在金融调节和宏观经济控制方面毕竟缺乏实践经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也有需要配套的问题。同时,经济生活中还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表现在金融上,货币供应量增长幅度超过经济增长幅度;资金占用多,周转慢,经济效益较差;银行长短期信贷资金结构不合理;国家外汇储备不够理想。

这些问题的症结在于,一是信贷资金管理和使用上的4个“大锅饭”没有打破:企业的流动资金由银行包下来供应,企业吃银行的“大锅饭”;专业银行资金不足靠中央银行包下来供应,实际是吃中央银行的“大锅饭”;专业银行下级行的资金不是靠上级行包下来供应,实际是专业银行内部吃“大锅饭”;财政有赤字靠向银行借款,财政吃银行的“大锅饭”。二是金融在4个方面与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不相适应:专业银行的纵向分配资金体制与横向经济联合不相适应;金融体制与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的发展不相适应;银行现行的管理制度、办法与对外开放不相适应;中央银行的调控机制和手段与通过金融强化改善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不相适应。

1987年,金融体制改革面临着资金供应缺口较大,社会总需求要继续从严控制的形势。在加强宏

观控制的情况下,既要通过金融控制资金需求的膨胀,又要搞活金融,挖掘潜力,做到紧中有活。这就要求必须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一是要完善宏观调控手段,二是继续开拓和发展资金市场,三

是在银行企业化经营方面要有所前进。通过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劳动制度的重大改革

悦 光 昭

1986年,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这是建国以来对劳动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也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改革劳动制度的必要性

新中国的劳动制度早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就已经基本形成。它的主要特点是:对城镇劳动就业实行“包下来”的方针,由开始对国民党时期的公教人员和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的职工以及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的职工和私方人员“包下来”,一直发展到对所有城镇新成长的劳动力都“包下来”,并且通过行政办法以固定工为主的方式安排他们的工作。凡是固定工,即使在企业人浮于事时也不得辞退,少量调剂、调配到其他单位的人员仍然是固定工;即使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也很难处理。实践证明,这种制度对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安定虽然曾经起过积极作用,但也产生了就业渠道狭窄、能进不能出、劳动纪律松弛等弊端。从1957年开始,国家试图改革劳动制度。提倡少用固定工、多用临时工,实行新人新制度、老人老制度,并做过一些试验。十年内乱时期,全盘否定了劳动制度的改革,导致了大批临时工转为固定工。为了缓和待业人员众多的压力,对中学毕业生采取区别毕业时间先后的办法,分期分批安排到国营企业和类似国营企业的集体企业当固定工;企业迫于安定本单位职工生产情绪的需要,也尽量吸收职工子女进厂工作。这样,城镇劳动就业既变成了政府的沉重负担,又加剧了企业人浮于事的矛盾。从1980年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首先对劳动就业制度进行了改革,即在调整所有制结构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与调整产业结构发展轻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同时,对城镇劳动就业,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上述改革收到了显著的效果,从1980年到1985

年,城镇新就业人数为4548.4万人,城镇待业率由1979年的5.9%下降为1985年的1.8%,城镇每一就业者的负担人数由1978年的2.06人下降到1985年的1.74人。这对安定社会秩序,改善职工生活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固定工制所带来的能进不能出,统包统配造成的企业和职工不能相互选择,以及实行“子女顶替”和“内招”等所产生的职工素质下降等流弊,仍然严重存在,以致妨碍了劳动力的合理使用,压抑了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不利于增强企业的活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1986年,国务院决定对劳动制度进行一次重大的改革。

改革劳动制度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近代经济发展的历史充分证明,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过程就是资金、技术和劳动力从过时的行业转向新兴行业的过程。社会化大生产需要劳动力在不同企业、行业之间流动。另一方面,社会化大生产的具体生产过程又要求劳动力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一个企业如果劳动力不能相对稳定,是很难搞好生产经营的。越是资金、技术构成高的企业,对关键性技术岗位的熟练工人就越要求稳定,因而也就总是采取若干促使技术熟练工人安心在本企业工作的措施。中国长期以来实行固定工制度,把工人固定在一个企业里、甚至一个岗位上,即使学非所用、用非所长也很难改变。劳动力在企业之内、行业之间几乎不流动,这不符合社会化大生产对劳动力的稳定性和流动性相结合的要求,必须进行改革。

改革劳动制度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其中心环节是增强企业活力。要使企业具有活力,就必须使企业不仅享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而且在劳动制度上享有自主权,使劳动力的数量和质量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并建立严格的劳动纪律。但是,按照过去长期形成的劳动制度,企业用人缺少自主权,用人不能择优,需要的人进不来,不需要的人又出不去,甚至一再违反劳动纪律,经过教育仍不改正的人,企业也不能处理。结果,企业人浮于事,劳动纪律松弛,严重妨碍了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改革这种劳动制度,企业就难以增强活力,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

劳动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劳动制度包括劳动就业、职业技术培训、职工的招收录用、企业用工、企业内部劳动组织、劳动力的社会管理和调节等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符合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要求的新型的劳动制度，做到统筹就业，企业和职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选择，职工队伍相对稳定和合理流动相结合，实现劳动力管理社会化，以利于合理使用劳动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上述改革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这次劳动制度改革是按照上述目标进行的，主要内容是：

(一) 全民所有制单位招收新工人普遍实行劳动合同制。

国务院《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总的精神是既要保留固定工制度的优点，又有利于消除它的弊端。

按照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可以做到企业和职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选择，改变原来那种单靠行政手段分配和录用职工的办法。企业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法规，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明确规定双方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包括生产（工作）任务、合同期限、生产（工作）条件、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劳动纪律、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等。劳动合同期满即应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的需要，在双方完全同意的条件下，可以续订合同。合同一经订立，只要符合国家政策和法规、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即应遵照执行，并且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都应追究其责任。因此，有利于保障双方的正当权益。

按照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人，在政治上、经济上都与固定工享受同等的权利。劳动合同制工人在劳动、工作、学习、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等方面，都与固定工同等对待；在经济待遇上，由于改革的需要，增加了工资性补贴，减少了劳保福利上“包”得过多的部分，总的也与本企业同工种、同岗位的固定工保持同等水平。因此，劳动合同制工人，无论在政治待遇和经济待遇上都不同于过去习惯所说的“合同工”。

(二) 企业招收新工人实行公开招考，择优录用。

前些年普遍实行的职工退休由“子女顶替”和企业增人在内部招收的办法，虽然在扩大就业、减少公共交通设施的开支方面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实践证明，这种办法弊多利少。一是造成了重工业男劳动力比重下降、女劳动力比重上升，而轻纺工业和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男女劳动力比重的变化则呈相反的情况，这对生产是很不利的。二是使不少并不符合招工条件的人“顶替”上岗，而另一些青年却不能根据自己的特长报考想要从事的工作。

针对上述问题，国务院《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企业招用工人，必须面向社会，

公开招收，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内部招工，不再实行退休工人“子女顶替”的办法。凡是违反规定招收的工人，一律无效，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上述规定的贯彻执行，必将有利于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合理使用劳动力，改善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三) 赋予企业辞退违纪职工的权力。

中国职工队伍总的来说是很好的，但也有极少数人不守纪律，“大错误没有，小错误不断”，而且屡教不改。这些人虽是极少数，对职工队伍却起着相当大的腐蚀作用，对企业巩固和加强劳动纪律极为不利。而他们又不够开除，除名的条件，使得企业很难处理。

针对上述情况，国务院制定了《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做为国务院1982年发布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一个补充。规定明确宣布企业对经过教育和行政处分仍然无效的违纪职工，可以辞退，并且具体规定了辞退职工的范围、条件和手续。考虑到辞退违纪职工可能出现的问题，还制定了4项措施：一是企业辞退职工应当征求本企业工会的意见，这是考虑到工会认为行政领导的决定正确，理所当然地表示赞成；反之，则理所当然地提出意见，促使行政领导重新考虑。二是被辞退的职工如果对企业做出的辞退决定不服，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对仲裁不服的，还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诉。三是对被辞退职工在待业期间实行待业保险，以保障他们的生活。四是被辞退职工无理取闹，纠缠领导，影响生产、工作和社会秩序的，由公安部门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上述规定有利于巩固和加强企业的劳动纪律，维护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和广大职工利益。

(四) 建立职工待业保险和养老保险制度。

建国初期，为解决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国家曾制定《失业工人救济办法》。后来，由于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已经解决，全国又形成了“铁饭碗”的用工制度，失业救济逐渐失去存在的必要。1953年国家实行《劳动保险条例》，规定企业缴纳劳动保险基金，退休费用由工会组织统一开支。到1969年改为由企业营业外收入中直接支付，变成了“企业保险”。在实行劳动合同制、允许辞退违纪职工和企业破产的新情况下，为了给职工以必要的生活保障，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不能不建立职工待业保险制度和由社会统筹的养老保险制度。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是：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在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内被精减的职工，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被企业辞退的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由企业按照其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缴纳。职工在待业期间，可根据工龄和待业时间的长短，分别领取本人标准工资50%到75%的待业救济金。待业

救济期限,工龄在5年以上的,最多为2年;工龄在5年以下的,最多为1年。实行这些规定,既可以使职工在待业期间在生活上必要的保障,又可以促使他们努力寻找职业。如果救济标准过高,救济期限太长,那就要征收更多的待业救济基金,加重企业的负担,而且会产生待业人员单纯依赖救济的不良后果。

对劳动合同制工人实行社会保险制度。退休养老基金由企业和合同制工人缴纳,不足时由国家适

当补助。企业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15%左右,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的3%。在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时,由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负责支付其包括退休费、医疗费、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在内的退休养老费用。对劳动合同制工人实行社会保险制度,不仅是改革劳动制度必不可少的措施,而且可以为实行固定职工的退休养老社会保险积累经验。

横向经济联合大发展的一年

贺 光 辉

一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技术进步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各种生产要素之间、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蓬勃发展,成为一股不可阻挡的洪流。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1986年3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科学地总结了几年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经验,具体指出了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原则、目标和主要内容,并规定了相应的经济政策,将横向经济联合推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986年以来,横向经济联合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势头,其形式之多、数量之大、范围之广、程度之高,为人们预料不到的。联合已从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向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发展;已从生产、流通领域向科技、教育领域发展;已从短期的、松散的形式向长期的、稳定的方向发展。到1986年末,全国已有3.1万多个各种类型的跨地区、跨行业的经济联合体。据初步统计,全国县以上工业企业为主建立的企业性经济联合组织6,833个,参加联合组织的企业达15,740个,投入资金110亿元,其中以名优产品扩散或延伸的有1,574个,占23%;联合各方共同投资的有2,395个,占35%;以技术服务为主的有1,472个,占21.5%;实行专业化分工的有222个,占3.3%;工商、工贸联合的有479个,占7%;其他形式联合的有691个,占10%。各类经济技术协作项目超过5万个,物资协作金额200多亿元,横向融通资金150多亿元。区域性经济联合组织近100个,人才交流5万多人次,并且出现了一些象“一汽”、“二汽”、“嘉陵”等规模较大的企业集团。

目前,横向经济联合正在向广度和深度方面发展,出现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不同联合形式,具有许多新的特点。

1. 工业企业之间的联合形式多样化。

企业之间的联合是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形式。这种联合形式很多,大致有四种类型:(1)以主导企业为骨干,以名优产品为“龙头”,通过零部件扩散、外协或商标转让进行联合。如长春拖拉机厂与外省、市52个厂家组织了联合生产,使小四轮拖拉机的年生产能力由1985年的2万台提高到现在的4万台。(2)联合集资搞生产经营,主要有:联合各方将各自提供的厂房、设备等折价入股;各方投资入股;技术入股等。例如沈阳电缆厂先后与6省、区18个企业实行了联资办厂。(3)加工企业与能源、原材料企业进行联合,各业优势得到了充分发挥,促进了生产,提高了效益。(4)军工企业与民用企业联合,发挥军工企业技术装备好、生产能力强的优势,大力增加民品生产。1986年,军工企业中民品产值平均占到70%左右,高的占到90%以上。

近几年,企业之间的联合不仅发展速度快,而且正在从以工业联合为主延伸到商业、外贸、农业、交通、科技、金融、文教卫生等各个领域,向更高水平和领域发展。

2. 一批富有生命力的企业集团应运而生。

在横向经济联合深入发展的基础上,有些联合紧、实力强、具有相对集中性和稳定性的联合体形成了一批企业集团。现在全国已有企业集团1,000多家,其中组建较早的“一汽”、“二汽”、“重汽”三个集团经国务院批准从1987年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

企业集团基本有四种类型:(1)单点辐射型。

以一个大型骨干企业的系列产品为“龙头”，以生产专业化协作为纽带，形成多层次的配套网络。如以第二汽车制造厂为主体，有164家企业自愿参加联合的“二汽”集团，就是以东风系列汽车的研制、开发、生产为链条组成的，现系列产品已发展到了150多种；(2)多元配套型。以几个大型骨干企业及相关设计单位为主体，实行从设备成套设计、制造供应、安装调试到人员培训，提供备品备件等“一条龙”生产服务。如洛阳矿山机械成套制造公司集结了25个机电设备制造厂和4个科研院、所的优势，在五年里承包完成了41个煤炭、建材大中型建设项目；(3)产品资源联合型。以若干个加工企业和原材料企业联合形成从原料、半成品到产品的开发系统；(4)技术开发型。以同行业多个大型企业为主体，集中技术优势，运用系统工程，开发高技术产品，组织专业化系列生产。如贵州振华电子集团联合了30个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5个专业化协作中心，联合开发卫星广播电视接收系统、程控交换机等多种新产品。

3. 科研、设计与生产联合日趋紧密。

科研、设计和生产联合是横向经济联合中非常活跃、很有潜力的一部分，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联合的形式已远远超出一般的技术合作、技术协议关系，在不同层次上出现了相对稳定的组织形式，推进了经济技术的一体化。

其主要组织形式有：(1)以技术开发为主的研究所进入大型工业企业或集团，成为企业的技术开发中心。如长春汽车研究所与第一汽车制造厂联合，五年中完成了3种汽车改型，开发了55种系列变型产品，实现了产品的更新换代。(2)企业与研究所联合发展新兴产业。如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与地方企业合资建立了9个经济实体，为国产彩电提供了多种可替代进口的新材料。(3)由一批企业自愿联合，与大专院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组成行业性的技术开发中心。电子系统的14户企业筹资170万元，与清华大学联合建立专用集成电路试验室，为企业提供新设计的集成电路块。(4)形成了为企业服务的各种基金组织、技术经济信息咨询组织。如上海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1986年就投放科技优惠贷款和风险投资1,300多万元。

4. 商业企业横向联合有了新的突破。

近二、三年，商业系统突破旧的经济体制格局，打破条块分割、部门封锁、城乡分离、独家经营的状况，以市场为目标发展了多种形式的联合。1986年内新成立的商业联合组织1818个，拥有资金19.9亿元。

按联合对象分，主要形式有 (1)商业同工业企业之间的联合，包括组织名优产品生产、销售、外贸一条龙；组织工商联展展销；在商店设立工商联营专柜；商店为工厂寄销代销等方式。如济南人民商场邀请22家工业企业进店设专柜，直接进货额占进货总额的50%以上。(2)商业同农业的联合，

具有开发、扶持、服务的特点，包括农商之间的购销联合；建立农副产品基地的联合；以某大宗产品的产、供、销联合；组成开发性的联合体。如北京二商局已在河北、辽宁、山东、安徽、天津、内蒙等7个省市建立14个蔬菜基地，11个腌制加工基地。(3)商业内部的联合，包括联购联销、单购联销、联合展销等方式，出现了一批跨地区联合的商业企业群体或企业集团。如由15个省会和3个直辖市所在地的18个大型零售商业企业自愿结合组成的全国大型百货商店经济联合会，与全国几百个名优产品生产厂家建立了直接购销关系，大量增加了经营品种，繁荣了市场。

5. 资金横向融通活跃，促进了金融体制的改革。

这几年资金横向融通出现了多渠道的融通方式：(1)金融机构之间普遍开展了同业拆借业务，促进了资金横向融通。武汉、重庆、广州、西安、沈阳等7个计划单列城市和南京、常州、深圳、海南等共计10个地区人民银行、工商银行达成同业拆借业务，建立起跨省区银行之间融通资金网络。(2)不少金融机构办理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代理企业发行股票、债券，融资工具多样化。(3)联合群体各企业之间建立资金互助组织、直接融通资金。重庆嘉陵摩托车集团所属的11个协作企业各自从留利中提取一笔资金，作为专用的互助发展基金在银行单列户头，此项基金已筹集47万元，发放贷款15万元。资金的横向融通，资助了企业的横向联合，也促进了资金市场的发育和金融体制改革的发展。

6. 区域间、城市间、城乡间的联合，打破了条块分割、区域封闭式的经济，形成了新的经济网络。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建立跨省、市、区、或省市毗邻地区的经济协作网络100多个，协作金额达144亿元。有些地区的经济网络已形成相当大的规模，辐射面很大。如上海经济区，包括了苏、皖、浙、赣4省和上海市，共有52个大小城市，284个县，约2亿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心脏地带。西南5省区（川、滇、黔、桂、藏）1市（渝），陆续商定了2,163项经济技术协作项目。还有由重庆、南京、武汉、上海等城市组织的“长江沿岸中心城市协作会”和武汉、沙市、荆门等城市组织的“汉江平原经济技术协作会”，以及以沈阳、哈尔滨、长春、大连为轴心的东北经济区，等等。

在城市之间也逐步形成了网状和带状的横向联合群体。例如，以沈阳为中心的本溪、抚顺、辽阳、铁岭、鞍山、丹东等组成的辽中网状城市群；江苏以长江为纽带的苏州、无锡、常州等形成的带状城市群；还有福建的厦门、泉州、漳州“金三角”地区等。

横向联合打破了城乡经济长期分割的状态，在一些实行市领导县的管理体制的试点地区，逐步形成了以大中型企业为“龙头”，以城镇集体和乡镇企

业为两翼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城乡联合体，促进了城乡经济共同发展。济南市区工业企业同290个乡镇企业签订扩散产品和联合经营项目441项，产值4.5亿元，还转让各种设备2152台、科技成果784项，提供经济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1054件。

三

横向经济联合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少投入多产出的有效形式，它必将对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有着重大的战略意义。

横向经济联合，改变了企业组织结构，有利于深化企业改革。企业根据生产的内在联系和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以及经济合理的原则，重新组织起来，有利于改善企业境遇，改革企业内部运行机制，增强企业活力。经济联合体的出现，特别是大型企业集团的产生，冲破了原有行政隶属关系的羁绊，将促使我国工业管理部门转变职能，切实做到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

横向经济联合，加快了生产要素优化组合的过程，促进了科技进步，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形成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在国家经济管理部门的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之下，横向联合对于调整产业结构、投资结构、产品结构和经济结构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有助于实现资金的合理投向、资源和生产的最优配置、科研和生产的紧密结合，从而大大提高生产力和经济效益，加快商品经济发展，促进商品流通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

成。

横向经济联合，改善了生产力布局，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跨地区、跨部门发展横向联合，必然要冲破旧体制所固有的条块分割，地区、部门封锁和城乡阻塞等弊端，按照各地区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城乡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合理调整生产力布局，并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发挥其辐射功能，通过广泛的经济技术协作，使整个经济区域的自然资源、资金设备、人才技术得到最优组合，产、供、销相互衔接，充分发挥经济区的整体优势，带动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经济的发展。

横向经济联合，推动了经济体制改革。随着横向经济联合的每一步发展，日渐暴露出旧体制的弊端，撞击着原有的计划、财政、税收、物资、金融、价格等管理体制以及政府经济管理机构，迫切要求这些方面尽快地进行全面改革；同时通过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探索，使我们有可能找到一条改革旧体制的具体途径。

因此，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推进和发展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要进一步破除旧的模式、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的束缚，加强横向经济联合的理论和政策研究，提高各级干部对发展横向经济联合重要性的认识。要注重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论证，避免盲目性，做好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协调与服务工作。要建立、健全有关的经济法规，正确处理联合体内的分配关系，切实保护联合各方的合法权益。总之，要从体制上，政策上和立法上为促进和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创造有利的条件，保证横向经济联合更加健康顺利地向前发展。